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